

【吐小食核】

## 吴师哥

□鲍鲸鲸(编剧、作家)

上电影学院前,我是学音乐的。在中央民族大学的音乐学院附中里,学了六年的扬琴。

和其他的学科不同,学音乐的时候,没什么同学的概念,因为一个班里,学各种乐器的同学都有,跟的也都是不同的老师,倒是和各自老师门下的师哥师姐们来往得比较多。

前两天教师节,在小师弟的召集下,我们请当年的师傅黎老师一起吃了饭。好久没见面的师哥师姐们都出现了,大家坐在一起好好地聊了天。

在民大上学的六年,在我自己回忆里,总有种曝光过度的感觉,想起来就是白茫茫一片。过得绝对不惨,但好像也没发生什么事值得自己一直记到现在。但在老师和师姐们眼里,关于我的印象就很清晰,就是那个总是在走神的小孩儿,路上迎面走过来,一定要脸快贴到脸,我才能

回过神来跟人家打招呼。

所以大家说,知道我后来学了电影,觉得很适合,“电影不是做梦的行业么,你一直做梦啊,走路都在做梦呢”。

老师的学生里,除了半路叛逃的我,还有一个姓吴的师哥,也是个奇怪的家伙。吴师哥一头长发,爱穿白衬衣,可那衬衣总是皱皱巴巴,颜色也是时而发灰,时而泛黄,脸上总是带着大梦初醒的表情,但和我不一样,他真的喜欢扬琴,练起琴来像个疯子一样。平时,他总是在走廊里拽住我们,就往他琴房里走,“来来来,我搞了好激情的一段,你来听听看”。

到了琴房,他就坐在琴前,我们只看到琴竹上下翻飞,他杂草一样的长发晃来晃去,瘦弱的后背在白衬衫里很用力地弓成一团。至于他自己作曲的现代派乐曲,以我们当时的审美能力,很难发出像样的感慨,只能每次他气喘吁吁地弹完后,我们

用力鼓掌,“好!弹得真快!”

那天的饭局上,老师笑眯眯地回忆,“当时吴来考试的时候,住在学校门口的出租房里,我去看他。那个出租房的房东跟我说,这种人怎么可能考上呢,弹琴弹得像疯子一样哦。可是我当时就想,这孩子是真喜欢扬琴的,没问题的”。

师姐也回忆,有一次,大半夜的,吴师哥突然打电话给她,兴奋极了:“我刚刚出去流浪了!我沿着铁轨走了一整晚,一分钱都没带,差点儿回不来。”当时是冬天,师姐迷迷糊糊地问,你又发什么神经病啊?吴师哥声音激动:“我现在在练《流浪者之歌》啊!我不流浪怎么知道这首歌在讲什么?可是我现在就明白了!我激动地睡不着,我就等着天亮,马上去琴房开练!”

就是这样一个师哥,头发永远梳不顺,衣服永远熨不平,在舞台上演奏得完全忘我,鼻涕四溢都不知道。“是个怪才呢。”老

师笑眯眯地总结,“但如果他学的是钢琴,就真的能出来了。”老师说完,笑眯眯的神色里有些怅然。确实,如果吴师哥学的乐器不是扬琴,哪怕是一个超冷僻的西洋乐器,也许现在,我们回忆他的这些话,都会被登上报纸吧。

那天的聚会,吴师哥并没有参加。毕业后,他去了澳大利亚,做了和扬琴毫不相关的工作,但也生活得很好。

黎老师的学生们,大都生活得很好。有的做了老师,有的继续考研,生活稳定无忧,都成为了过着踏实日子的成年人。

“可还是想上舞台。我喜欢的,就是在舞台上弹琴的那种感觉”,胖胖的小师弟在我们聊过了买房的话题之后,这样说道。

聚会的最后,我们做了个决定,决定给老师和我们这些师兄师弟们,一起办一次音乐会,也许音乐会的名字就叫:“用手拨拉着弹的那个乐器,不是扬琴,那叫古筝。”

【拾荒时光】

## 被嫌弃的人类的一生

□谷峪(编剧)

“生育”一直是电影《异形》系列的首要主题,无论倒霉的船员在餐桌吃饭时被异形破肚而出,还是一个仅在胸部缠了一圈绷带的女人,汗血淋漓地奔跑于只剩她一人的太空舱,逃避她亲自产下的异形的猎杀,“生出一个讨厌的孩子”始终是该系列重复出现的象征性场面。在前传《普罗米修斯》中,导演雷德利·斯科特将这一看点推到了自助剖腹产的高度,与此同时叠加了父亲和女儿、人类和机器人、神和人、人和异形、神和异形、甚至神和神等几个层面的“亲子”关系。相同的是当孩子的都处在被抛弃、被嫌弃的位置,如查理兹·塞隆扮演的全舰任务指挥官,再怎么努力也无法挽回年迈父亲的信任和欢心;名为大卫的机器人,尽管接近完美但仍然被全体人类船员贴上“你不是人类所以你不该”的标签。将这一主题进一步扩展的是《普罗米修斯》的核心设定——神恨人类。

神为什么憎恨人类呢?影片里没讲,但遍布全世界的洪水神话中占比重很大的一类就是“天帝惩罚型”,希伯来的《圣经》和希腊神话就不必说了,我国《尚书》中记载的“桀水傲予”及很多少数民族创世神话都有同类的描述,起因通常是人类不听天帝劝导、人神利益发生冲突或更流行的“人心地不好,要换一代人”。而这个“主意的转变”如片尾大卫所说,相当令人困惑,并且同时涉及到另一个问题,当初神为什么造人呢?

机器人大卫在诱惑霍洛威博士喝下变异药水前曾问他:“你们为什么造我呢?”霍洛威嗤笑地说:“因为我们能啊。”大卫露出极度失望甚至憎恨的表情,“想想如果你的神对你这么说你会做何感想”。这个桥段和同样由雷德利·斯科特执导的科幻片《银翼杀手》中人造人对人类的追问有异曲同工之处,生命难免会提问:难道我们的出现不是因为我们特殊、我们独一无二,而是因为一些更高存在的一时兴起吗?

无论那个更高存在叫神、上帝、天帝,还是造物主、工程师,神话体系对他们造人的动机都无力阐述,通常透着一股意味时代初民膜拜的模糊意味。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同中国神话中的夸父一样同属于巨人族,并且他的造人方式和我国女娲一样,同样是某天走到河边,下意识捏起一团黄土,最后的点睛之笔也是吹入一口气,不同的是希腊神话中这个动作由智慧女神雅典娜完成。《普罗米修斯》影片一开始,那个外星人喝下“毒药”自尽、全身裂解的过程也很像《三五历记》对盘古垂死化身的描述:“血液为江河,筋脉为地里,肌肉为田土,发髯为星辰,皮毛为草木……”所谓“身上的小虫(精灵魂魄的象征)被风一吹就成了人类”,几乎就是DNA植入的另一版本。此后不必说,人类被神嫌弃的一生开始了。



什锦煎蛋

疯狂的石头

□煎蛋鹿丸子绘

【午夜恶之花】

## 冰锥

□徐展雄(编剧)

阿和:  
你说出“我们还是分手吧”那句话,恐怕已经是三个月之前的事情了吧。也不知你这三个月来过得怎样,是否意外竟然能这么顺利地分手。哼,老男人果然还是薄情寡义啊。我仿佛都能听见你的嘲笑声了。

但事情并非如此。你毫无征兆地说出那句话的夜晚,我走在大街上,想着近来的写作任务似乎也提前完成了,于是便打电话叫上了阿D那几位老友,打算去他那小酒吧坐坐,一醉方休。

几个人喝到凌晨两三点的样子,酒吧里的余客都走光了。阿D醉醺醺地走到门口,挂上打烊的门牌。一如往昔,这场酒局似乎要到清晨才会散去了。麦卡伦已

经喝完了三瓶,大家都有些语无伦次。我们这些老男人,该有多失败哟。阿D走进吧台,亲自为我们做冰球。我斜着眼看他,突然觉得他手臂一起一伏的运动像极了小时候玩的游戏。五指张开放在课桌上,另一只手拿起笔,迅速地在指缝之间来回插入、抽起。要是在美国西部片里,那就应该是一把刀,这个游戏比的也是勇气。可我从就不敢。原来,懦弱在儿时便已埋下了种子啊。

碎冰四溅。方形的冰块渐渐呈现出圆润的一面来,在微光的照耀下,竟然能让人联想起“性感”这两个字来。我站起身,向阿D提议剩下的冰球由我来凿。“怎么?想学莎朗·斯通吗?”他嘲笑着我,却也把冰锥送到了我手里,接着摇摇摆摆地回到座位。

冰块握在手里,手指很快就

麻木了。我记得自己在冰块上慢慢地比划了几下,突然心生快感,于是便像一个老手般加快了动作。就在那一瞬间,我握着冰块的左手食指突然痛了起来。也不知是因为喝了酒还是因为手指已被冰麻木了,我并不觉得那么痛。但我还是定睛看了一眼。好吧,食指指尖已经被削掉了一半。

有的时候,人就是个玩笑。就在那个当口,我突然觉得想小便。于是,我用抹布包裹住手指朝卫生间走去。我的右手费力地扯着拉链,人却站不稳了。出于本能反应,我用左手撑住了墙面。就这样,原本裹在手指上的抹布松动了,血顺着墙面往下滑,整个便池都被染成了红色。那一刻,我还以为自己在尿血呢!

他们把我送到了医院。翌日清晨,这几位老友还哭丧着脸

来看我。阿D走到我面前,小心翼翼地打开一块包扎好了的抹布,里面躺着食指的那片肉,甚至还有半块指甲。“多亏你够准,都掉在水池里啦。”

我以为我的左手将就此残废。我想象过几天就去申请残疾人证,以后倒多了些便利。不过,连我自己都想不到,现在,三个月过去了,左手食指上的指甲长了出来,肉也回来了。虽然那半边的肉还鲜嫩得很,但两边的指纹,已经一模一样合上了。

告诉你这些,并不是想让你来看望我,以怜悯之心祈求你回来。这三个月里,我一直在想,人到底为什么活着?就好比是我,到底是为了你而活着,还是为了自己而活着呢?现在,我想通了。我们之所以活着,是因为自然要我们继续活下去啊。